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1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2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司拟为北京信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拟为重庆信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累计为北京信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8,936,660.80元人民币,累计为重庆信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1,00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大连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偿还金融机构的借款。为保障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北京信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保障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北京信威拟为重庆信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均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信威基本情况

1、北京信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注册资本	226,723.55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4日)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58,275.71	2,279,746.15
负债总额	772,606.04	850,244.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932.87	85,262.40
流动负债总额	510,781.24	562,310.03
净资产额	1,385,669.66	1,429,501.4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至9月
营业收入	306,672.10	220,503.09
净利润	175,575.09	66,234.3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账户数据。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庆信威基本情况

1、重庆信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
注册资本	213,856,960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及配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出口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其中,非自产通信设备销售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30%。(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重庆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8,781.47	980,975.35
负债总额	754,365.25	755,667.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600.00	99,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4,765.25	706,067.79
资产净额	244,416.23	225,307.56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至9月
营业收入	279,287.94	215,398.44
净利润	75,965.33	-19,108.6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重庆信威单户数据,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信威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为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北京信威和重庆信威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014,962,292.9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9%,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683,677,940.8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4%;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331,284,352.1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64%。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2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8日

至2017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7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5	信威集团	2017/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7年12月4日17:00)。

4、登记时间和地点:2017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00 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联系人:王铮　李宏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48)。担保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上述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债务性 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以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的申请,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赣州光电拟向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赣租赁”)申请国内商业保理融资业务,

融资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赣州光电拟与华赣租赁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公司拟与华赣租赁签署《保证合同》。

同时,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电力”)的申请,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电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银行履约保函业务,保函金额为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开具定期存单500万元作为第三方质押物为上述保函担保。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签署《质押合同》。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2017年度预测担保的总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注册号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兵		
注册资本	7,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9月
	总资产	8,268.58	57,739.45
	净资产	675.05	11,235.42
	营业收入	5,872.16	38,297.29
	净利润	675.05	3,560.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21日		
注册号码	91320118MA1P8NCX48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18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宇峰		
注册资本	20,01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电力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电力项目开发;电站运行维护;电力配网建设;太阳能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9月
	总资产	0.00	20,016.78
	净资产	0.00	20,009.7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华赣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拟为赣州光电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拟为江苏电力本次银行履约保函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拟开具定期存单500万元作为第三方质押物为上述保函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208,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9%。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5,934.81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085.17万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265,849.64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67%,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约为147.4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9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534,046	2017-04-26	2017-11-17	天津东富景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9%
合 计	-	100,534,046	-	-	-	8.89%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	2017-11-2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北京冠德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9%	融资
合 计	-	70,000,000	-	-	-	6.19%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20,794,3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47%,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	2016-11-08	2017-11-17	天津东富景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6%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017-05-31	2017-11-17	天津东富景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3%
合 计	-	300,000,000	-	-	-	21.09%

5、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2017-11-17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7-11-2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10,000,000	2017-11-2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北京冠德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6%	融资
合 计	-	234,000,000	-	-	-	16.45%	-

6、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43,382,339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34%,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二、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上海其印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上海其印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上海其印将通过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等合理方式,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7-13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2018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弘地产")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地产是"北京中弘大厦项目"的开发主体。为加快推进"北京中弘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北京中弘地产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17年11月21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中航信托拟向北京中弘地产发放开发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年利率为10.5%。北京中弘地产本次借款用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

北京中弘地产拟将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1号院的726个产权车位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北京中弘地产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2018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9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北京中弘地产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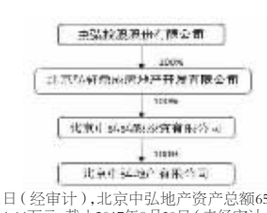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中弘地产资产总额654,886.911万元,净资产-25,531.77万元,净利润-3044.64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弘地产资产总额为694,990.28万元,净资产为-32,143.88万元,2017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6,612.11万元。目前该公司开发的项目正在销售中,尚未结转收入。

三、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担保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北京中弘地产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北京中弘大厦项目"的开发进程。

2、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弘地产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2,449,731.40万元(其中1,819,731.40万元系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81,562.05万元的249.57%;占本公司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052,333.84万元的232.79%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编号:2017-09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廖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裁的职务。廖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廖涛先生的辞职请求。廖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副总裁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704,966股,其前期已作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承诺,详见公司2014年8月27日、2014年8月28日、2015年8月20日、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号、2014-057号、2015-036号、2017-062号)。廖涛先生辞职后将严格履行其承诺。

廖涛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廖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9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滕光胜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廖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寇化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副总裁简历如下:

寇化梦,男,汉族,四川盐亭人,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电子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广西营销管委会主任、闽赣营销管理处处长,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寇化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寇化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于2017年11月22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顺喜先生通知,易顺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易顺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1日,易顺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共计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1日,质押天数为365天。

2、易顺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2日,易顺喜先生将其2016年11月21日质押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流通股份共计10,07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6%)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2日,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8,870,292,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其中易顺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合计38,622,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59,64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其中易顺喜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合计8,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21.75%,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7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通知,华重集团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